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分销医疗合作项目进行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关联交易概述

为解决分销医疗合作项目的资金来源，公司拟与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控租赁”）签署融资租赁协议，国控租赁购买公司分销医疗合作项目指定的相关设备并出租给公司，待租赁期满后，公司按协议规定以 100 元价格购买相关设备。融资项目金额不超过 2 亿元，租赁期限 3-5 年。本公司与国控租赁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，此次开展融资租赁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同意，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。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关联方介绍

公司全称：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15 年 2 月 6 日

注册地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路 530 号 A5 集中辅助区三层 289 室

注册资本：50000.00 万元

股权结构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 70%的股权；国药控股股份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30%的股权。

主营业务：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；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置及维修；租赁交易咨询与担保；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。

截至 2015 年 6 月底，资产总额 53708 万元、净资产 50268 万元。2015 年 1-6 月，营业收入 842 万元、利润总额 358 万元、净利润 268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三、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符合融资租赁条件的分销医疗合作项目已签约项目预估投资额 4,800 万元，待签约及合作意向洽谈中的项目预估投资额约为 15,200 万元。

四、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国控租赁购买公司分销医疗合作项目指定的相关设备并出租给公司，待租赁期满后，公司按协议规定以 100 元价格购买相关设备。

甲方（出租人）	国药控股（中国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乙方（承租人）	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租赁方式	融资租赁
年限	3-5 年
担保情况	免担保
银行授信额度	不占用
首付款	0%
保证金	0%
服务费	0%

名义利率	5% (根据人民银行基准利率变动幅度调整)
名义综合利率 (含服务费)	5%
综合成本率 (不含 17% 增值税/6% 增值税)	4.27%
还款周期	等额本息、季度付款
还款方式	现金

五、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随着公司分销医疗合作项目的逐步推进，项目投资资金逐步增加，项目资金需求大且回报期长，因此在资金配置要求上，公司需要以长期、稳定的资金匹配长期资产，减少现金流的波动对日常经营的影响。采用融资租赁的融资解决方案，将改善公司的融资结构，避免资金“长债短借”错配，影响日常经营资金，并利用资金杠杆，确保项目设备的资金投入。同时，公司支付的租金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可抵扣增值税，相对于租金所含的利息费用可抵扣税款，降低融资费用。

上述关联交易所涉及的比例较小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，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 年初至报告日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 额

除上述关联交易外，年初至报告日公司尚未与国控租赁及其全资、控股、参股子公司发生其他任何关联交易。

七、 关联交易审议程序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审议同意，关联董事李智明、魏玉林、姜修昌、马万军、崔映聆、闫志刚均已回避表决。

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查阅了相关资质证明和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公司《关于公司分销医疗合作项目进行融资租赁的关联交易议案》进行了研究讨论。我们认为，公司与关联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，没有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：经市场化方案比较，我们认为，公司与关联方展开融资租赁的利率公允，条件更加优惠，同时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，拓宽融资渠道，不占用企业银行授信额度，减少项目投资对正常经营资金的占用，减轻当期流动资金压力。鉴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。

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，且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八、保荐机构的专项核查意见

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履行对国药一致的持续督导职责，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和

公允性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：公司发生该等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国药一致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协议内容与交易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。

九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董事会决议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函和独立意见

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